

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
 103年度8月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機關(單位)名稱	宣導類型(平面媒體、電視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	刊登或託播對象/版次/廣告版或新聞版	主要內容	金額	託撥時間	請註明前簽案時「自行檢視表」勾選態樣
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組)	平面媒體	雜誌封底裡	反盜版宣導	44,500	8月	通用預算法第62條之1
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電組)	網路媒體	網站新聞露出	103年度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	本採購案總經費560萬元，宣導期間自6月22日起至9月30日止	8/29	三、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標示「廣告」：本案電視託播之宣傳短片及媒體文宣由通傳會提供者，將標示(或說明)該會名稱。另由本局提供之廣播廣告或媒體文宣者，將標示(或說明)本局名稱。
3		廣播媒體	中廣流行網、好事聯播網、寶島聯播網	103年金視獎宣傳	187,500	8/1-8/8	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標示「廣告」
4		電視媒體	TVBS家族、中天家族、東森家族		107,250	8/1-8/8	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標示「廣告」
5		電視媒體	凱擘、中嘉、全聯有線、新視波有線、大豐有線、新店有線、台中群健、高雄有線		50,000	8/1-8/7	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標示「廣告」
6		網路媒體	中時電子報、聯合新聞網		47,000	8/1-8/8	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標示「廣告」
7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音樂組)	平面媒體	U-Paper 1/4版	「2014臺灣樂團潮」活動宣傳	100,000	103.8.13	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標示「廣告」
8		電視媒體	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	103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決賽宣傳廣告	公益託播	103年8月7日至103年8月30日止	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標示「廣告」
9		電視媒體	20秒CF於三立、MTV等播出163檔次，共計3,260秒。	103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決賽宣傳廣告	260,800	103年8月11日至103年8月30日止	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標示「廣告」
10		廣播媒體	好事聯播網：20秒廣告播出229檔次，共計4,580秒。	103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決賽宣傳廣告	50,380	103年8月4日至103年8月30日止	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標示「廣告」
11		廣播媒體	臺北流行音樂電台：20秒廣告播出154檔次，共計3,080秒。	103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決賽宣傳廣告	72,200	103年8月4日至103年8月30日止	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標示「廣告」
12		平面媒體	華流雜誌八月號半十廣告1則	103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決賽宣傳廣告	200,000	103年8月1日	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標示「廣告」
13		網路媒體	Streetvoice街聲、iNDIEVOX獨立音樂網，共計687,240次曝光數。	103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決賽宣傳廣告	11,950	103年8月11日至103年8月30日止	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標示「廣告」